信息工程学院2026年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每个学生的潜质和特长，尽可能满足学生成才需要，根据《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成技院发[2025]28号)、《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成技院发[2025]30 号)文件精神，我院现将今年转专业工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接收对象

1、2026年9月入学的三年制全日制专科学生（不含两年制专业）;

2、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仅接受内部专业转入、转出。

二、申请条件

1．符合《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成技院发[2025]28 号)、《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成技院发[2025]30 号)中关于申请转专业条件方面的规定，无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记录;

2．对拟转入专业有明确的学习意愿和职业规划，具备一定的学习能力及适应专业学习的基础;

3．身体健康，体检结果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

三、接收专业与计划人数

序号	专业名称	年级	学制	计划接收人数	备注
1	应用电子技术	2026	3 年	4	
2	物联网应用技术	2026	3 年	2	
3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2026	3 年	4	
4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2026	3 年	2	
5	物联网应用技术（中外合作）	2026	3 年	2	
6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中外合作）	2026	3 年	2	
合计				16	

四、考核组织与管理

（一）考核形式

采用“笔试＋面试”相结合的综合考核方式，其中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50%，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50%，两项成绩均按百分制计算：

1．笔试：采取集中闭卷考试形式，考试时间 60 分钟，由考核小组统一命题、统一组织考试及阅卷，确保考核标准统一；

2．面试：采取“个人陈述＋现场答辩”形式，每人考核时间 8 分钟（个人陈述 3 分钟，现场答辩 5 分钟），由面试考核组集体评分；

3．进面要求：笔试成绩 60 分（含）以上者方可进入面试；按各专业计划接收人数 2:1 的比例，依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末位同分者一并进入；笔试合格

人数不足2:1比例的，按实际合格人数组织面试。

（二）考核内容

1．笔试内容

以《关于公布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职业技能考试大纲的通知》的“04计算机类”和“05电子信息类”为核心依据，结合我院各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细化考试范围，单项选择题（60分，每题2分）、多选（20分，每题2分）、判断题（20分，每题1分），具体考试大纲如下：

（1）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和信息安全技术应用专业（含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关于公布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职业技能考试大纲的通知》（04计算机类）：https://www.sceea.cn/Upload/file/20230928/20230928150700_1918.pdf。

（2）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和物联网应用技术专业（含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关于公布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职业技能考试大纲的通知》（05电子信息类）：https://www.sceea.cn/Upload/file/20230928/20230928150714_9106.pdf。

2．面试内容

采取“个人陈述+现场答辩”形式，每人考核时间8分钟（个人陈述3分钟，现场答辩5分钟）。

（三）录取办法

1．总成绩计算

考核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最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总成绩出现并列，以笔试成绩高者优先；若笔试成绩仍并列，由考核小组组织加试面试确定排名；

2．专业排序：按各专业计划接收人数，以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学生总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且笔试、面试单科成绩均须达到 60 分（含）以上，未达线者不予录取，空缺名额不再补录；

（四）转入学生的学习安排和学分认定

1．学生转入前获得的公共基础课学分可置换转入后对应课程学分，已获得的其他课程学分经转入专业认定后可置换同类课程学分；

2．学生转入前未获得的课程学分，应在转入后专业课程范围内申请重修或补修，以获得转入后专业毕业最低规定学分要求。

五、工作流程与时间节点

（一）报名时间

2026 年 11 月 27 日前，拟转专业学生向本学院递交转专业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二）资格审核

2026 年 11 月 30 日，学院负责对拟转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在本学院网站予以公布。

（三）转入考核

专业名称	考核时间	考核地点	备注
所有专业	12 月 2 日（周三）9:00－10:00	一实训楼 B412	
所有专业	12 月 2 日（周三）14:00－17:00	一实训楼 B412	

（四）考核成绩与拟录取结果公示

1．考核成绩公示：12 月 3 日在学院公示栏（一实训楼 D404 办公室门口）公布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及总成绩，公示 3 个工作日（12 月 3 日至 12 月 7 日）；

2．录取结果于 12 月 25 日前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公示。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点	备注
邓老师	028-61835083	郫都校区 一实训楼 C412	工作时间: 8:30－12:00; 14:00－17:00

七、其他事宜

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中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递交转专业申请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递交申请的要主动报备。

学生对转专业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材料先向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实名反映，学院将及时查证、核实并公示具体处理结果。

对在转专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转入资格。

拟录取名单报送前，学生如有放弃意愿，须在考核成绩

公示期内（12 月 3 日至 12 月 7 日）书面向学院提出，学院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并公示，递补后仍空缺的名额不再补录；名单报送教务处后，录取结果以学校发布的转专业文件为准，待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在原专业完成本学期期末考试后，由教务处发放《分班通知书》并办理学籍变更，新学期开学后进入新专业新班级学习。

本次转专业工作为一次性选拔，不进行专业调剂。

监督电话：028-61835080

投诉邮箱：liujing0036@cdgmxy.edu.cn

信息工程学院

2026 年 11 月